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0 年 3 月份重要措施

### 一、委員會議

本會 3 月份召開第 1529 次至第 153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7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 (一)處分案

- 1、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限量抽籤選戶之禮賓活動，並收取保證金，實際已涉及銷售預售屋，卻未提供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200 萬元、150 萬元罰鍰。
- 2、京秉企業有限公司招募「豚將」日本拉麵品牌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紙本或電子媒介等方式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重要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3、芹楓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4、大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通元廣告有限公司銷售臺北市文山區「敦皇」建案，於紙本廣告及網路廣告刊載地下 1 樓「香榭迎賓第二門廳」、「維多利亞交誼廳」及 1 樓「白金漢迎賓大廳」等文字及圖片，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200 萬元、60 萬元罰鍰。
- 5、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凱宴」建案，於廣告宣稱「賺到租金增值 租金漲幅高達 25% 高投報養房」並刊載「【中山凱宴】租金屢創新高」之直條圖圖表，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 6、廣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湖美閣」建案，使用施作夾層之實品屋，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 7、晴園建設有限公司銷售「晴園都心」建案，於廣告上宣稱「大四房雙主臥」及「立即入住」，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 8、天丹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1)未依法定計算方式辦理傳銷商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

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2)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辦理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陳○○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辦理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40 萬元、20 萬元罰鍰。

- 9、蔡家國際有限公司於網站銷售「SONY SRS-XB12 藍芽喇叭」商品，刊載「SONY SRS-XB12 可攜式 NFC 防水防塵藍芽喇叭」，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10、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匯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東森購物」網站銷售「潔守專家 ARC-FLASH 光觸媒次氯酸抗菌防護液」商品，宣稱「ARC-FLASH 光觸媒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工研院、中科院、食工所、SGS……等公正機構檢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11、康霖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12、禾利威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 1、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與和興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2、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二、研討事宜

- (一) 3 月 15 日辦理「如何提升結合審查之透明性與有效性」座談會。
- (二) 3 月 15 日辦理「研商多層次傳銷管理制度」會議。

#### 三、競爭中心

「公平交易通訊」第 98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 四、國際事務

- (一) 3 月 2 日參加 ICN 機關成效工作小組「競爭法主管機關如何數位化及創新」視訊會議。
- (二) 3 月 15 日參加 ICN 運作架構工作小組視訊會議。
- (三) 3 月 23 日參加 ICN 單方行為工作小組「數位市場之進入障礙」視

訊會議。

(四) 3 月 30 日參加 ICN 結合工作小組「機關首長研討會—結合矯正措施」視訊會議。

#### 五、其他

(一) 3 月 4 日出席經濟部水利署召開之「110 年度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 5 次工作會議」，預為盤點新竹、苗栗及臺中地區進一步提升節水措施之整備作業。實施前整備作業期間，本會積極辦理水塔、水桶、礦泉水等聯合行為查察。

(二) 3 月 8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10 年 3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三) 3 月 8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64 次協調會報。

(四) 3 月 12 日召開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10 年第 1 次會議。

(五) 3 月 24 日召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0 年第 1 次會議。

(六) 3 月 25 日召開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110 年第 1 次會議。